

证券代码：830996

证券简称：汇能精电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	------	------	-------

普通股	830996	汇能精电	2024年5月6日
-----	--------	------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长就 2023 年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做工作汇报

（二）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015、2024-016）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了确保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实际需求和在资本市场的实际发展步骤，公司决定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提请公司股东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审计范围及工作量并结合市场行情等与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七）审议《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n）的《关于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八）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and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

3. 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法人股东应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以及法人股东股东账户卡。

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除现场登记外，应提供前述登记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验证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9: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肖波 13910555540 北京市昌平区南邵镇何营路 8 号企业墅 18 号楼；邮箱 dijianxia@epever.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 (四)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北京汇能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